**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机制，根据国家关于专技人员职称评定的有关规定，在征求有关单位和各方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管理办法》，并对2008年印发的《中国地震局地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请局属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宣传贯彻到位，评审工作有序开展。各级评审主体要严格把关、坚持原则、遵守纪律、认真履职，确保评审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人事教育司 。

 中国地震局

 2015年9月14日

**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全面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和能力的标志，是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突出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地震专业技术资格和非地震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以从事的工作领域和对应岗位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和外系统地震专业技术资格的委托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人事教育司是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人事部门是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管理部门。

**第八条** 人事教育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管理工作；负责组建地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地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授权有关单位组织地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其他部委进行非地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九条** 局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经授权负责组织地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地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审和推荐；负责组建地震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非地震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接受地市级以上人事部门委托评审。

**第三章 地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条** 地震专业技术资格包括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两个系列。

（一）科学研究系列适用于从事地震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级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二）工程技术系列适用于从事防震减灾技术研究与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应用与服务等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级分为正研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十一条** 地震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核、汇报答辩、评委会评议等程序进行。

（一）申报人按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凡已连续3次申报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未通过人员，原则上暂停1次申报。没有新成果的不得再次申报同级资格。

（二）局属单位人事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可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评委会评审。审核工作完成后申报人不得再补充申报材料。

（三）审核通过人员应参加评审答辩，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替代。无故缺席评审答辩视同放弃参评资格，计入申报次数。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答辩前还须组织同行评议。

（四）评委会对通过答辩人员进行评议并给出评审结果。

**第四章 委托评审与转评**

**第十二条** 从事非地震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参加相应的社会职称考试或委托外单位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委托外单位评审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满足本办法附件中对申报地震专业技术资格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相应级别的学历资历条件。

（二）委托评审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决定是否同意其申报。同意委托评审的，由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未经单位同意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认可。

（三）申报非地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中国地震局组织申报并委托有关部委进行评审；申报非地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委托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职称改革办公室）送审。地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受外单位委托评审须由所在地相应人事部门（职称改革办公室）出具委托函，且符合地震专业评审条件，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地震专业转评非地震专业技术资格，须与其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应符合可转评系列评审条件，并由相应人事部门审核认可。未变更专业技术岗位的，原则上不得转评。转评前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非地震专业转评地震专业技术资格，须符合地震专业评审条件，应具有转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连续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并由相应人事部门审核认可。转评前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地震专业内部跨系列转评，须与其现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应具有转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连续两年以上工作经历，满足转评系列评审条件，并由相应人事部门审核认可。转评前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五章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经国家全日制教育获得以下学历者，经所在单位考核或评审合格，通过个人申请可认定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大学专科或中专毕业，一年见习期满，可认定为技术员。

 （二）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见习期满，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一年见习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技术员工作满两年，或中专毕业并担任技术员工作满四年，可认定研究实习员或助理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未获得学士学位，一年见习期满，须延迟一年认定研究实习员或助理工程师。

 （三）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从事研究或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认定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

 （四）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可认定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

**第十八条** 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其结果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以下要求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由本单位认定，同时报中国地震局备案；

 （二）通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由本单位审议，报中国地震局审批同意后认定；

 （三）通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由中国地震局认定。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十九条** 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评审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出现违纪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申报材料无端夸大或与实际不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及提供虚假材料的，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已凭借此申报材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材料审核中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个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程序和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可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评审纪律，不遵守回避制度，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为申报人员说情拉票的，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文件，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附件

**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促进地震科学进步和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结合防震减灾工作特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作为下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和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一）科学研究系列

从事地震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工程技术系列

从事防震减灾技术研究与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应用与服务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和评定。中级对应助理研究员和工程师，副高级对应副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对应研究员和正研级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条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和评定专业技术资格时，这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地震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处分期内及处分期所在年度不得申报。

**第六条** 必须参加相应的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及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符合相关规定的免试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

**第七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符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一）大学本科毕业，并担任研究实习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二）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研究实习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

（三）中专毕业，并担任研究实习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六年以上。

**第八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符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一）研究生毕业、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职务两年以上。

（二）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担任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职务六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并担任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职务八年以上。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符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资历要求：

（一）研究生毕业、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四年以上。

（二）研究生毕业、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五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并担任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六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担任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八年以上。

**第四章 科学研究系列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

（一）科研工作

较系统掌握本领域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担任研究实习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地震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的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课题）1项。

2．独立承担应用本学科方法的资料分析、异常核实及震情研判工作，并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各类震情分析和会商。

3．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地震仪器设备或软件研制与开发任务1项。

（二）科研成果

担任研究实习员期间，产出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1篇。

2. 作为参加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3．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

**第十一条** 申报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一）科研工作

具有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作为科研骨干能够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和技术工作。

担任助理研究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厅局级项目（课题）2项。

2．负责学科方法研究、重大异常核实、震情分析与判断。

3．负责地震仪器设备或软件研制与开发任务1项。

（二）科研成果

担任助理研究员期间，产出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至少3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1篇被SCI 、EI、ISTP（特邀）或SSCI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论文被SCI收录。

2．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

3．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并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1部。

（三）成果效益

担任助理研究员期间，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以上相应的奖励；或发表的论文论著被国内外同行引用；或研制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在防震减灾实际工作得到应用；或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得以颁布和实施。

**第十二条** 申报研究员业绩条件

（一）科研工作

具有本领域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对所从事领域有深入研究和创新见解；具有跟踪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能够带领一支团队运用新理论、新方法解决本领域关键性科学技术难题；在国内学术界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或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经历。

担任副研究员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

（二）科研成果

担任副研究员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产出成果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中被SCI 、EI、ISTP（特邀）或SSCI收录2篇。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软件著作权3项。

3．作为负责人编写行业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1部；或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行业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2部。

（三）成果效益

担任副研究员期间，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以上奖励；或发表的论文论著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具有较高的引用率；或研制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在防震减灾实际工作得到广泛推广应用；或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得以颁布和实施。

**第五章 工程技术系列业绩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师业绩条件

（一）科技工作

较系统掌握本领域所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领域的规范、标准的基本要求。

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防震减灾技术研究与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应用与服务等省部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课题）1项。

2．参加省局（所、中心）级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等技术工作之一；或参加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的技术支撑和技术改造工作；或参加中强以上地震现场的震情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或参加破坏性地震现场科学考察、震害评估、烈度评定、安全鉴定和前后方地震应急工作之一。

3．参加地震仪器设备或软件的开发与研制任务1项。

（二）科技成果

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产出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1篇。

2．作为完成人之一，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参加完成省局(所、中心)年度学科会商报告；或参加完成厅局级单位组织的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与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报告；或参加完成正式出版的地震科普读物和音像制品。

4．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或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防震减灾发展规划；或参加经过评审或验收的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业绩条件

（一）科技工作

具有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本领域规范、标准的基本要求，能够为本领域的业务提供重要技术支持，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研和技术工作。

担任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防震减灾技术研究与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应用与服务等省部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课题）2项，或负责厅局级单位组织评审的地震科技服务项目3项。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省局（所、中心）级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技术工作之一；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的技术支撑和技术改造工作；或承担1次中强以上地震现场的震情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或承担1次破坏性地震现场科学考察、震害评估、烈度评定、安全鉴定和前后方地震应急工作之一。

3．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地震仪器设备研制1项或软件开发任务2项。

（二）科技成果

担任工程师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刊物或国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产出成果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建设完成省部级以上监测预警系统、分析预报系统、震害防御系统、应急救援系统、信息网络及数据库系统、实验技术系统、地震科普系统等之一；或负责以上系统的运行维护和资料产出。

3．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1部；或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省部级以上防震减灾发展规划；或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经过评审或验收的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4．作为执笔人完成省局(所、中心)年度学科会商报告或综合性台站年度会商报告3部；或作为执笔人完成经厅局级以上评审或验收的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与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报告3部；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正式出版的地震科普读物和音像制品2部。

（三）成果效益

担任工程师期间，科技成果获得厅局级、国家一级学会以上奖励；或业务科技工作获厅局级以上单项奖励；或发表的论文论著被国内外同行引用；或研制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在防震减灾实际工作得到应用；或撰写的会商报告、技术报告和制作的科普产品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发挥了作用；或建设运维的防震减灾技术系统取得较高的运行率、稳定性和可靠度；或参加编制的技术、标准或法规得以颁布和实施。

**第十五条** 正研级高级工程师业绩条件

（一）科技工作

具有本领域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对所从事领域有深入研究和创新见解；全面了解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最新发展趋势，能够创造性提出本领域业务技术发展方向；能够带领一支团队解决防震减灾工作中重大、关键的科学技术问题；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或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经历。

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防震减灾技术研究与开发、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应用与服务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实施省部级项目（课题）2项，或主持通过省部级单位组织评审的地震科技服务项目3项。

2．负责省局（所、中心）级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技术工作之一；或负责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的技术支撑和技术改造工作；或负责2次中强以上地震现场的震情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或负责2次破坏性地震现场科学考察、震害评估、烈度评定、安全鉴定和前后方地震应急工作之一。

3．负责新型地震仪器设备研制1项，或系统软件开发任务2项。

（二）科技成果

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产出成果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或软件著作权3项。

2．作为第一负责人，建设完成省部级以上监测预警系统、分析预报系统、震害防御系统、应急救援系统、信息网络及数据库系统、实验技术系统、地震科普系统等之一。

3．作为负责人编写行业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1部；或作为主要执笔人编写行业以上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2部。

4．作为主要执笔人代表省局(所、中心)完成年度会商报告5部；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完成经省部级以上评审或验收的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与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报告5部；或作为第一著作权人正式出版地震科普读物和音像制品2部。

（三）成果效益

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以上奖励；或业务科技工作获省部级单项奖励；或发表的论文论著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较高的引用率；或研制的仪器设备和软件在防震减灾实际工作得到广泛推广应用；或建设运维的防震减灾技术系统在业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保持很高的运行率、稳定性和可靠度；或撰写的会商报告、技术报告及科普产品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取得实效；或编制的标准和法规得以颁布和实施。

**第六章 破格条件**

**第十六条**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成绩显著，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学历破格，只能降低一个学历档次；任职年限破格，一般控制在一年之内。原则上，不允许学历、任职年限同时破格。

**第十七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防震减灾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2．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被SCI 、EI、ISTP（特邀）或SSCI收录。

3．负责完成的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等工作连续三次获全国评比第一名。

4．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开发研制的仪器设备、软件等通过省部级验收或鉴定，并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或各专业领域国内最高专项奖励，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

2．作为第一作者，至少5篇学术论文被SCI 、EI、ISTP（特邀）或SSCI收录。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或优秀青年基金。

4．作为第一技术负责人，开发研制的仪器设备、软件等通过省部级验收或鉴定，并在全国地震系统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

5. 作为主要贡献者，做出有明显减灾实效，并得到相关部门认可的短临预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学历系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任职时间从获相应资格学历后的受聘之日起到评审之当年底止。

**第二十条**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系指获奖限额以内的获奖者（一等奖15人，二等奖9人，三等奖5人）。

本办法认定的项目主要成员、主要技术骨干、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以任务书为准。

本办法所涉及技术报告的主要执笔人是指省部级以上报告前5位，厅局级报告前3位，一般性报告第1位，原则上以技术报告的实际署名为准。

**第二十一条** 副高级研究人员指导研究生或青年科技人员发表的论文，署名为通讯作者的，在申报正高职称时可视同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20万字以上专著视同于1篇SCI检索论文, 正式出版的20万字以下专著视同于1篇核心期刊论文。